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9〕330402005号

关于嘉兴市南湖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嘉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嘉兴市南湖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第2次规划落实方案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

批复如下：

同意将南湖区中心城区限制建设区内1.3263公顷的新增一般农田落实为1.3263公顷的新增城镇用地，并纳入允许建设区。

你市应督促南湖区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2019年11月15日



抄送：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